

LSDR-2018-0170001

莱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莱山区民政局

莱山区财政局文件

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莱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烟莱卫计[2018]9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
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要求，根据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做好计

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关怀”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莱山区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解决特殊家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望抓好落实。

一、提高低保标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特殊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增发我区低保标准 50%的低保金。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特殊家庭夫妇的认定。

二、购买家庭服务。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失能和半失能的特殊家庭每户每月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区卫生计生部门组织申报，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失能半失能认定，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落实。

三、入住公办养老机构。（1）年满 60 周岁且无生活来源的特殊家庭夫妇，优先入住所在户籍地政府兴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基础上，每年补助 1200 元/人。

（2）有生活来源的特殊家庭夫妇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要独自承担所需养老费用，每年发放补助金 1200 元/人。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特殊家庭夫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个人申请入住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优先予以安排。区卫生计生部门组织登记申报，区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审核结果

筹措资金并拨付卫生计生部门发放。

四、纳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将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特殊家庭夫妇全部纳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免缴年服务费，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落实。

五、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满 49 周岁的特殊家庭夫妇，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参保，区卫生计生部门确保投保到位，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解决。

六、执行医疗救助制度。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特殊家庭夫妇住院，属于个人自费的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解决，当年住院救助费用最高限额为 3 万元；城乡低保特殊家庭夫妇住院，属于个人自费的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患白血病等 16 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慢性病住院医疗费用按 80% 的比例给予救助，当年住院救助费用限额为 3 万元；其他特殊家庭夫妇大病住院费用，视其经济状况，将个人负担部分优先纳入医疗或慈善救助范围。

七、提供一处相对固定的“亲情会所”。各街道（园区）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一处相对固定的“亲情会所”，定期组织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为特殊家庭搭建交流平台。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意见执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时，按国家、省、市新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莱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莱山区民政局



莱山区财政局



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莱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烟台市莱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